

导 论

当代中国，在素质教育的强大呼声中，我们听到了太多的从经济发展需要、知识的运用和创新角度对人才素质的定义。然而我们的基础教育不能仅仅定位在培养专家和学者，还应该着眼于提高全体国民的综合素质。在综合的国民素质中，我们最落后的应是“公民素质”。

为什么中国人的公民素质落后？原因在于自从秦始皇以来的两千多年间，中国实行的政治制度和意识形态一直是封建制度与专制主义。统治者执行的是“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愚民政策，老百姓遵守的是“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的奴隶主义。只是在农民革命引起的激烈社会变动中，它们才会受到“造反有理”的短暂破坏。然而农民革命胜利以后，新兴统治阶级马上又照原样建立起封建制度与专制主义的统治。这种社会历史形成中国人在社会生活中要么“指使”别人，要么“附和”别人，要么干脆退出“游戏”的心态。所以，中国的“国民性”始终没有能摆脱鲁迅所抨击的阿 Q 相。这种中国人的心态已远远不能适应现代中国发展的要求。

教育为未来培养的人才也不应是暴君、哈巴狗、极端个人主义者。现代教育应对“我们共同生活为了什么，干什么？”这样的问题做出回答，并使每个人具有积极参与民主生活的能力。事实上，社会上的每一个成员在其学习、工作和生活的各项活动过

程中，每天都应承担着自己对他人的责任。因此，现代学校教育应为每个人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做好准备，不仅要告知他们应享受的权利与应尽的义务，还应提高他们的社会生活能力，使青少年认识到，他们不能无限制地享受或掠夺社区、民族、国家的资源，而更应承担开发、建设和保护这些资源的神圣义务。现代学校教育不仅要使他们有这方面的知识，还要使他们有这方面的能力和信仰。为达到这样的目的，现代学校教育就不能满足于仅仅向青少年灌输已形成的共同的价值观念，从而把他们聚集到一起。事实上，教育的使命不是以刻板的形式去教授一些既定的戒律，而是使学校成为“民主实践的典范”，让孩子们在学校生活中结合具体问题了解自己有哪些权利和义务，以及自己的自由怎样受到他人行使权利和自由的限制等。

其实，公民教育与培养创新人才的素质教育并不矛盾，反而是相得益彰。创造性才能并不是孤立存在的，它需要独立自由的人格，这也是民主人格的特征。自由独立的人格需要民主平等的政治环境，这种环境是创造型人才成长的土壤。因此，不仅为了产生创新型人才，而且也为了一个民族的活力，我们需要一个民主的政治环境，需要使民众由“老百姓”转变为公民，由权威主义人格转变为民主人格，成为国家和社会生活中真正的“主人翁”。当代民主制度特别是社会主义民主制度下的公民具有独立自主、自尊自信的特征，具有大胆的和积极进取的精神，这使他们能够在知识领域里产生创造性才能。所以民主国家特别是社会主义民主国家往往是创造性源泉充沛的国家，而专制主义或权威主义国家则死水一潭，这并不是偶然的。

当我们为国家的落后和各种问题成堆而着急的时候，我们都意识到制约我们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是国民素质低。但很少有人意识到，正是由于公民意识的薄弱，制约了我国民主政治的发展，同时，也严重地阻碍了经济的发展和科技文化的进步。因

此，公民教育的问题已经非常迫切地摆在我们面前，其主要任务就是要培养中国人的公民意识，使在中国大地上因循守旧生活了几千年的中国人成为有现代意识的公民，成为有觉悟的公民，成为一个独立的、自由的、能主动追求自己的幸福、创造物质财富与精神文明的公民。实施公民教育刻不容缓。

第一章

公民教育概述

一、公民教育的历史

(一) 西方的公民教育

最早提出实施公民教育的是古希腊。古希腊时代，城邦与其成员（公民）的命运密不可分。为了维护城邦的利益，培养献身于城邦的公民被视为头等大事，各城邦都十分重视对未来一代进行公民教育。每个儿童从出生起，城邦就是他的最高监护人，要按城邦的需要来抚养和教育。在这方面，雅典和斯巴达各有千秋。斯巴达要求将奴隶主的子弟培养成忠于邦国的、体格健壮的勇敢武士，而雅典除培养公民的正义、忠诚、勇敢、节制等品德外，更注意发展其智慧和审美力，以便他们能够积极有效地参加雅典式的奴隶主民主社会生活。

17世纪以来，资产阶级革命陆续在西方取得成功。为了培养新兴的国民，巩固新的社会制度，西方各国的资产阶级政府都十分重视对未来一代的国民进行具有资产阶级思想倾向的公民教育。最早实施公民教育的是法国，其公民教育也最具代表性。在1789年法国制宪会议通过的《人权与公民权宣言》中，以及在

1791 年颁布的第一部宪法中，都提出了公民教育的思想。同年颁布的《塔来朗法案》提出了公民教育的内容，规定：“学校应向学生讲解公民应尽的共同义务，讲解每个公民必须了解的法律和道德行为规范。”

法兰西第二共和国期间通过的《卡诺法案》规定：公民教育要教授公民应承担的权利与义务以及道德教育，还要发展学生自由、平等、博爱的情感。法兰西第三共和国颁布《费里法案》，实施十年义务教育，废除宗教课，始设公民道德教育课，要求学校承担为共和国培养合格公民的义务。后来，西方许多国家也相继开设公民课程，虽然名称各异，但实质相同，反映了新的社会阶级、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对人的素质的客观要求。

早期的公民教育以培养公民义务为重点，把公民教育与道德教育结合起来，从根本上改变了宗教教育在学校的垄断地位。这是教育世俗化的开端，也是学校目标从仅仅培养贵族统治者转为培养社会公民的开始。当时开设的课程主要为“公民训导课”，从小学三年级开始设置，内容包括国家政治制度、法律常识和社会公德及一般公民的权利和义务等方面的初步概念，通过一系列的具体事例使学生理解所有权、普选权、服兵役等有关的公民权利与义务。

在不同时代和不同国家，随着“公民”内涵的变化，公民教育也发生相应的变化。随着资产阶级民族国家的形成和发展，一些资产阶级思想家如德国的黑格尔和费希特等都强调推行公民教育。最具代表性的是德国教育家凯兴斯泰纳的主张：一切教育的目的是要培养忠于国家的公民。他认为，不管公民的政治、宗教信仰如何，都要从“意志力、判断力、精细性和奋斗性”四个方面陶冶其性格，培养其精神，使他们为国家服务。他还将公民教育与劳动教育相结合，以使每个公民具有为国家服务的技能。教学内容通常包括本国的国体、政治、法律常识、公民学等。随

随着社会的发展，越来越多的资本主义国家意识到实施公民教育的必要性，于是，有些国家将公民课、地理、历史、社会学等课程的内容组成“社会学科”，并通过校外活动等方式对学生的公民意识加以强化。

（二）中国公民教育的发展状况

我国古代只有培养君子的士大夫教育，没有培养公民的国民教育。直到 1842 年鸦片战争失败后，教育界才开始有了“教育救国”的呼声，严复首倡“鼓民力、开民智、新民德”救亡图强的主张。梁启超在《新民说》中也指出，教育要使国民具备人格，享有人权，并能自动、自主、自治、自立等。梁启超在 1902 年写的《论自由》一文明确指出：“凡生息于一国中者，苟及岁而即有公民之资格，可以参与一国政事……”这些有识之士的呼吁，反映了中国近代公民教育思想的开端。

在实践层面，中国的公民教育兴起于“五四运动”前后。1919 年全国教育会联合会提出编订公民教材案。蔡元培提出实施“公民道德教育”的主张。从 1922 年至 1949 年新中国成立前，我国的中小学曾设置公民科。1922 年该会拟定了《中小学课程标准》，首次把公民科列入中小学课程。1924 年江苏省教育会、中华职业教育社等团体发起全国公民教育运动。1926 年江苏省教育会组织公民讲习会，制订公民信条：发展自治能力，养成互助精神，崇尚公平竞争，遵守公共秩序，履行法定义务，尊重公有财产，注意公众卫生，培养国际同情；议定每年 5 月份开展为期一周的公民教育运动。当时，公民教育思潮盛极一时。

1932 年，教育部规定小学开设《公民训练课》，同时颁布了《小学公民训练标准》。它制定的目标包括：养成儿童卫生实践、道德力行等公民良好习惯；增进儿童个人生活、团体活动等公民基本能力；培育儿童关于人民权责、国际理解等公民基

本观念。但是，这个公民教育计划并没有真正实施，因为在国民党统治时期，蒋介石提出“党化教育”，并授意成立了“党化教育委员会”，拟定“党化教育大纲”，打着三民主义的口号，实现其一党专制的目的。蒋介石时期的“党化教育”就其性质而言，是在各级各类学校推行“一个党、一个主义”的封建法西斯教育。所以，真正意义上的公民教育已荡然无存。当时，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地区，斗争的需要使政治教育成为核心内容。为了保卫革命根据地，学校教育主要是培养儿童的政治思想觉悟，为政治斗争和军事斗争服务。因此，也无暇顾及正式的公民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虽然没有正式提出公民教育的概念，但是在学校德育的内容中，明确提出培养学生“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的社会主义公德意识。为规范学生的行为，中小学有学生守则。同时，学校里对学生进行系统的政治理论教育。最初是《社会发展史》和《新民主主义论》，后来改为《中国革命常识》和《社会科学基本知识》。1949~1956年期间，学校的德育效果显著，青年人朝气蓬勃，人们的精神面貌很好。1957~1966年期间，受“左”倾思想的不良影响，有关方面在思想政治教育方面提出了一系列高不可攀的目标和要求。主要是：要求青年人承认共产主义即将到来，并要为立即实现共产主义而奋斗；将各种思想认识方面的问题都扩大为政治问题，并不恰当地进行批判和斗争。这种做法实际上并不能解决青年中客观存在的各种认识问题和道德行为问题。20世纪60年代初，教育部“左”倾思想有所抵制，制定了《中学五十条》和《小学四十条》，对学校应当怎样进行思想政治教育提出具体的要求。学校里开始进行基本的道德品质教育。“文化大革命”期间，正常的工作秩序遭到严重的破坏，学校教育放松、放弃了对学生基本道德品质的培养，甚至把粗野的行为视为革命性表现，这些都妨碍了青年一代的健康成长。中国共产党第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共中央和教育部门陆续颁布了《中共中央关于改革学校思想品德和政治理论课程教学的通知》、《关于改革和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通知》，以及《小学德育纲要（试行）》和《中学德育纲要》，还颁布了学生行为规范，这些都成为新时期学校德育的基本依据和内容。但是，由于我们的公民教育意识一向淡薄，所以一直以“大德育”涵盖公民教育的内容，没有提出明确的公民教育。

二、公民教育的内涵

（一）公民的内涵及其演变

“公民”一词在历史上有过不同的涵义。一般认为，公民作为一种政治身份，最早出现于希腊城邦政治结构之中。希腊文的“公民”（*polites*）一词就由城邦（*polis*）一词衍生而来，其原意为“属于城邦的人”；城邦正是若干公民的组合”；若干公民集合在一个政治团体以内，就成为一个城邦”^①。所以，公民是构成城邦的基本要素，他们是“属于城邦的人”。

古希腊的公民身份只是少数人的一种特权，在与其他无公民权居民的对照中，公民的身份和地位才鲜明地凸现出来。与邦内其他居民相比，他们觉得自己属于城邦。与外邦公民相比，也只有这个城邦属于他们。这种对城邦的归属感十分强烈，因此，他们个人的安危荣辱，首先取决于城邦的命运。当城邦灭亡时，他们是首当其冲的受害者，奴隶依然做奴隶，外邦人依然是外邦人，他们却失去了公民特权。失去了城邦，他们就沦为奴隶或外邦人，有时还遭到集体屠杀。城邦强盛，首先得益的也是他们。

^①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109、118—119页，商务印书馆，1981。

因此，他们最珍爱的自由，只有在他们自己的城邦里才能得到。所以，公民观念首先是一种特权观念。

纵观古希腊公民的这种特殊身份，是部落向城邦演进过程中部落成员保留下来的一项“历史权利”。在城邦形成之前，部落成员间的血缘纽带被视为神圣的，血缘部落与外人之间的界限非常严格。同一血缘集团的人自视为一个“自然”的整体。这种“自然”的整体在希腊人的观念中又被其宗教信仰和宗教生活所加强。部落有自己崇奉的神，有自己的神坛、圣火和祭司。其神坛只有本部落的人才能进入，其公餐（神餐）和佳节也只有他们才能参加。部落的神绝对排斥外人，在这方面，有严格的禁忌。神不接受外人的祭享，甚至外人窥见祭仪亦被视为不祥。这一切都在部落成员与外人之间形成了严格的界限，无形中也使部落成员产生与部落一体化的感觉。

但是，城邦制下的公民与君主制下的臣民存在明显的不同。城邦的共和政治起源于血缘关系，是具有共同祖先的原始家族和部落的联合。由部落演变为城邦，部落成员成为城邦公民，而城邦的宗教仍是排外的。人们仍以部落时代血缘和宗教共同体的观念来看待城邦，部落时代个人与社会整体的关系影响着公民的观念。君主制下的臣民也属于国家，但因为国家属于君主，所以他们归根结底是君主的臣仆，而公民所归属的国家是公民共同体，他们是共同体的成员而不是任何个人的臣仆。

目前通行的“公民”的涵义，则源于 17~18 世纪欧洲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法国大革命使自由、平等、博爱的观念深入人心，人们对公民的内涵也有了新的理解。一般而言，公民是指具有某国国籍，根据该国宪法享受权利，承担义务的自然人。由此可见，公民实则是一个国家或社会的成员，是一种资格。根据《人权宣言》提出的人生而平等的原则，每个公民都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都是由一国的宪法规定的，是

公民在社会生活中最为基本的权利和义务。

由于时代的发展，古希腊的公民观念与近代的公民观念已有很大不同。西方近代的公民观念源于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的社会契约理论。根据这种理论，国家是平等独立的个人的集合，公民权是受法律保障的个人权利。然而古希腊的公民是“属于城邦的人”，他们也就没有与城邦分离的意识和要求。在他们的心目中，“公民资格不是拥有什么，而是分享什么。这很像是处于一个家庭成员的地位。^①”那时希腊人所谓的公民权，只是指公民资格或身份而言，还不是一种个人权利。

作为国家成员的公民不仅是生物学意义上的自然人，而且是享有主权的政治意义上的“人”。自然是孤立的，完全为自己而生存，而公民则作为社会整体中的成员。公民的行动是自主的，是理性与道德意识相配合的产物，没有公民以及公民的道德，就没有社会的进步，更无所谓国家的发展。所以，培养公民是一个现代国家义不容辞的责任。

（二）公民教育的内涵

由于公民概念的历史演变，公民教育的内涵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也有了相应的变化，反映出鲜明的时代特点。

古希腊时代的公民教育，旨在培养具有无私奉献精神和爱国主义精神的人。这方面，古希腊的教育家们有过许多精辟的论述。

苏格拉底认为，公民是属于国家的，接受国家的教育，应当具有高尚的品德修养，事事听从于国家，效忠于国家。柏拉图继承了苏格拉底的教育思想，在《理想国》等一系列著作中，集中论述了如何通过教育培养具有良好德行的人，以适应正义国家的

^① G. 萨拜因：《政治学说史》，25页，商务印书馆，1986。

需要。在个人、国家与教育的关系方面，亚里士多德认为，政治形式及其特征，必须依靠良好的教育来维护它、巩固它。其中，关键之所在就是通过教育来陶冶公民的品格和特性。

从上述古希腊三位思想家的论述中可以看出，尽管他们的认识各有侧重，但都从维护城邦的政治，建立理想国家的角度来考虑对公民进行教育。他们都主张教育应当陶冶公民的美德，训练其理性，以使他们适应国家政治的需要，并以此为公民教育的总目标。他们还主张这种教育应是国家的事业，是公共的而非私人的。国家应使每一个成员从小就受到适当的教育。

西方近现代的公民教育是资本主义制度的产物，是伴随公民地位的确立和解释而派生出来的。因为要在宪法中宣传公民的权利和义务等规定，所以就逐渐有了近现代意义上的公民教育。

西方资产阶级革命成功后，随着“公民”内涵的变化，“公民教育”的概念也发生了变化，在不同时代和不同国家，有不同的具体内涵。当然，具有现代意义的公民教育学说是伴随着民主政治的发展而出现的，尤以杜威的思想为代表。他在《民主主义与教育》一书中指出，民主的公民教育是民主政治的基础。但是，杜威认为，良好公民的训练并不意味着个人的活动屈服于阶级的权威，而是使一个人成为比较满意的合作伙伴，具有明智的判断力及采取各种措施的能力，如制订法律和服从法律时起决定作用的能力。

上述近现代西方国家所实施的“公民教育”，一般被视为狭义的公民教育，即对中小學生进行的有关公民职责、义务等内容的教育。早期的公民教育，是指一些国家培养其所属成员具有享有公民权利并忠诚地履行公民义务的品格与能力等方面的教育。

早期的公民教育一般限定于宪法所规定的权利与义务教育，使具有参政权的国民对国家主动地负起应尽的责任。而随着社会的发展，公民教育的内涵也发生了变化。良好的公民不仅要牢记

宪法所规定的国家政体，服从国家现存的政治秩序与法律规范，而且要通过历史文化与社会现实的严肃思考，体会并认识民主国家的立国精神。现今的一些英语国家提倡，通过公民教育使儿童和青少年获得有效参与社会公共生活的必备知识、态度与能力。而公民的应知应会包括社会、道德、政治、经济、环境等诸多方面内容。为此，学校的公民教育就是通过相关的课程和系列的活动，发展儿童和青少年的伦理自律人格，培养其爱国情感、民主观念、法治精神。广义的公民教育则近乎于教育。本书则是在对公民教育狭义的理解上讨论问题。

（三）公民教育与德育的关系

德育在我国中小学教育中的全称是“思想政治道德教育”，已经实施了相当长的时间。为何又提出公民教育呢？两者的关系又如何呢？这是我们在谈公民教育时首先要面对的问题之一。上述有关公民教育的历史及概念的阐述，为考察公民教育与道德教育的关系提供了部分认识基础。我们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考察的。

1. 公民教育与德育出现的时代背景不同

德育古已有之，我国古代将道德教育与知识教育融为一体，以德性修养作为教育的最高宗旨；在西方教育发展史上，古希腊也以德育作为教育的同义词，雅典以“身心既善又美”作为受过教育的人的理想。中世纪时期，德育被包含于宗教教育之中。近代以后的西方诸国，受主智主义和学科教学论的影响，德育也被列为学科教育，但一般而言，西方的德育专指道德教育或品德教育，与我国今天所说的德育有很大差别。

现在的公民教育，则完全是近代西方资本主义制度的产物，它引发自对公民的权利与义务的宣传教育。从它产生之日起就与资产阶级共和国的价值观（自由、平等、博爱、人权等）有着必

然的联系。经过 200 多年的历史演变，现代世界各国的公民教育已不是简单的讲讲公民的权利与义务，而是关于人的尊严、国家或社会主人翁应有态度和行为的教育，也包括价值观的教育。因为，公民是一个社会政治概念，公民资格的取得是广大人民群众长期政治斗争而取得的胜利成果。

2. 公民教育与道德教育的联系

在古代，德育泛指社会意识教育。中国的先秦文化中，“道”是“德”的规定，是“德”的灵魂，“德”藉“道”以升华，把世俗道德上升为伦理道德。因此，古代的道德实为世界观与生活规范、政治规范、日常行为规范以及某种宗教规范的混合体。古代西方国家长期实行政教合一的体制，宗教信仰代表居于统治地位的世界观、人生观，也成为评价日常生活行为与政治行为的规范，教育本身也渗透了神学色彩。因此，中国古代的道德教育与西方古代的“宗教教育”都属于范围广泛的思想教育或社会意识教育。

近代以后，随着生产领域与社会生活领域的分化，社会关系复杂化，浑然一体的社会意识也逐渐分化。道德也在一定程度上脱离宗教、政治和法律，成为独立的社会意识形态。道德规范也有别于宗教规范、政治与法律规范，它是诉诸舆论与良心的社会生活规范，包括调节个人之间、个人与社会、个人与国家关系的较复杂的准则。与此相应，近代西方教育改革趋势是：以世俗化的道德教育代替学校中实施的宗教教育，或兼施带有道德训练性质的“公民教育”（含政治、法律教育）与宗教教育，或实施已经带有道德训练性质的“宗教教育”。

到了 20 世纪，随着现代社会生活的演进，单纯的道德教育已不足以使学生社会化，公民教育也不是限制在法律所规定的权利与义务的教育，各国均大力提倡包括“民主教育”、“政治教育”、公民道德教育、价值观教育和人生观教育在内的全面的公

民教育。

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教育与道德教育是紧密相连的。从义务主体的角度考虑，比较重视公民道德教育的部分，特别是对他人的道德感和社会责任感；从权利主体的角度考虑，比较重视权利主体间的互相尊重和帮助。在建立社会公德方面，公民权利和义务教育表现出辩证关系。社会公德的本质是社会责任感。惟有确立了公民的权利主体之地位，公民才能感到自己是社会的主人，也才有对于社会不可推卸的责任感，而缺乏公民权利保障的道德教育本身即是不道德的。合格的公民在承担社会公共事务和责任的时候，首先要具备个人的基本美德，如正义、勇敢、仁慈、自尊、诚实等。正是凭借这些个人美德，公民才能成为自由平等的主体，并在公共生活中有效地约束自己的行为。所以，公民教育应包含着对他人权利、自由、尊严的尊重的道德教育。

目前，从世界范围看，多数国家或地区的公民教育比道德教育的外延要广得多。如今的公民教育涉及政治、法制、道德等诸多社会规范的教育，还包括培养公民具备能够适应并推动现代社会发展的良好心理品质和行为习惯。德育则专指道德教育。道德教育也不是孤立进行的，而是指公民的道德教育，所以常用“公民与道德”作为在中小学进行公民教育的课程名称，很少有专门的“道德”课。

3. 在德育中突出公民教育的必要性

从我国的德育现状看，德育的外延很广，包括世界观和人生观教育、政治教育、品德教育。尽管在学校教育实践中，上述几方面的教育之间总是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联系，但是，德育只应是道德教育的简称。德育泛化，在伦理学、政治学、法学和哲学上却是一个重大的问题。“道德”同“政治”、“法律”、“世界观人生观”的差别远远大于“道德教育”同“政治教育”、“法律教育”、“思想教育”的差别。因此，无论在意识形态上还是在政

策上,都不容许用“道德”去代替“政治”、“法律”、“世界观人生观”,也不容许把“政治”、“法律”、“世界观人生观”看成是“道德”的附加成分^①。德育外延的泛化,在实践中直接导致了“道德教育政治化 政治教育道德化的倾向”。因为一个人世界观的形成、政治觉悟的提高、品德的发展分别有不同的机制,我们很难通过同样的途径去实施教育。只有根据不同的教育内容,采取不同的途径与方法,才能真正提高各类教育的实效性。如果从培养合格公民的视角来看待今天的学校德育,把公民教育突出出来,并与现有德育的各个部分进行整合,成为一个有机的教育系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学校教育特别是思想政治教育方法的有效性。

综观当今世界,多数国家都是把德育限定在道德教育上,而政治、法律教育的内容则体现在“公民学”教育中,是在公民教育的概念下谈道德教育。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现行的德育概念与国外的德育概念在内涵与外延上并非一致,因此,我国教育界与国外教育界就公民教育或道德教育进行交流与对话时应注意其差异性。

三、我国实施公民教育的意义

(一) 实施真正的公民教育是时代发展的需要

事实上,在当代文明国家当中,我国是少有的没有真正公民教育的国家之一。尽管 20 世纪 30 年代我国一些学校开设过公民课,主要讲解政府的权力、责任,公民个人的权利和责任,什么

^① 陈桂生:《“德育”是“道德教育”的简称吗?》载《中国教育学刊》,1991(6)。

叫公民，公民与日常所说的“老百姓”有何区别等。但是，后来国民党政府以党派立场为轴心的意识形态灌输成为主题，公民教育就消失了。新中国成立后，曾有人提出在学校开设公民课，也有人提出学习苏联开宪法课，但响应者寥寥，有的还被打成了右派。从此，公民课和公民教育在中国几乎没有人提倡了。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开设的德育课程已远远不能适应建设民主政治和培育公民文化的需求。这就要求我们对传统的学校教育进行改革，转向服务于民主政治建设和经济建设的轨道。

从社会经济发展的角度说，公民意识也与市场经济密切相关。市场条件下所要求的“经济人”角色的另一面，就是民主制度下的“政治人”，也就是公民。市场经济和民主政治都要求人作为独立的主体，承担相应的权利义务，为自己的行为负责；都鼓励积极进取的精神并要求遵守运作规则；都提倡理性的行为方式、宽容和妥协的态度。所以，市场条件下的“经济人”与公民是相通的。在市场经济下自发形成的意识、情感、欲求、态度的升华，投射到政治领域，就是公民意识。如果“经济人”没有公民意识，市场就难以健康地运作。

21 世纪的中国，社会正发生着巨大的变化。我们必须立足于中国的实际，从培养合格公民角度来审视今日的教育。为使教育适应社会转型的需要，那么学校该培养什么样的人？

一个健全的社会首先需要的是身心健康的合格公民，然而，现实却让我们感到深深的忧虑。在公共场所我们每个人几乎都能碰见不讲公德的人，成年人公民意识的匮乏直接影响到了青少年的健康成长。有人曾做过这样一个试验：将撕碎的纸屑分别放在一所幼儿园、小学、中学、大学校门口的显眼处，结果，在幼儿园、小学校门口有学生捡起纸片扔进了垃圾箱，中学生都从纸片上跑了过去，大学生则对纸片视而不见，昂首阔步。当被问到怎样才能做一个合格的学生时，幼儿园的小朋友、小学生能或多或

少回答上来一些，中学生则回答得头头是道，而大学生们却付之一笑，对这个问题不屑一顾。

这类现象说明，我们的学校教育在很大程度上是与公民教育相脱节的。尽管我们一直都很重视思想教育、国情教育和常识教育，其中零星地涉及了一些公民教育，但与真正的公民教育还相距甚远。

事实上，公民意识是衡量一个社会公民素质水平的重要指标，也是衡量一个社会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指标。公民意识对一个社会的文明水准和发展状况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公民教育是素质教育中很重要的一部分。

（二）从公民教育与基础教育^①、义务教育、素质教育的关系看

今日中国，包括中小学在内的整个教育领域都意识到要从“应试教育”向素质教育转变，但至今尚未清楚地意识到公民教育处在基础教育的地位。笔者以为，目前的任务是正确处理公民教育与基础教育、义务教育、素质教育的关系，在基础教育阶段整合实施素质教育与公民教育。

基础教育就是对国民进行基本文化知识和基本生活能力的教育，也称“国民基础教育”。近代以后，许多国家根据法律规定对适龄儿童实施一定年限的普及的、强迫的、免费的基础教育，这种教育被称为义务教育。它要求社会、学校和家庭予以保证，对儿童既是应享受的权利，又是应尽的义务。义务教育在实施之初均属初等普通教育，后随着社会的发展逐渐延长年限。现在世界范围内的大部分国家均在小学和初中阶段实施义务教育，若干

^① 基础教育在《教育大辞典》中指小学和初中阶段的教育，但从性质上看高中阶段的教育仍属于基础教育。